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吉信·汇融 38 号中科建设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JLXT2017163-1

目录

第一条	合同释义	2
第二条	信托目的	3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3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与信托计划的成立	3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3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4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4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5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5
第十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6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7
第十二条	受益人大会	7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8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9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9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1
第十八条	通知	11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	12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2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3
第二十三条	附则	13

受托人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愿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吉信·汇融 38 号中科建设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 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制定的《吉信·汇融 38 号中科建设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1.3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吉信·汇融 38 号中科建设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4 信托计划文件：指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委托人对以上信托文件文本均已详阅并理解，认可且无异议。
- 1.5 本信托、信托、信托计划：使用说明：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设立的吉信·汇融 38 号中科建设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7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购买信托单位的资金。
- 1.8 保管人：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机构。
- 1.9 资金收付代理银行：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资金收付代理服务的商业银行。
- 1.10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 1.11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投资者。
- 1.12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 1.13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
- 1.14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壹元（RMB ¥1）。
- 1.15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 1.16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因其他事由所形成的各类财产。
- 1.17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 1.18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 1.19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 1.20 推介期：指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期间。
- 1.21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
- 1.22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
- 1.23 信托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
- 1.24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 1.25 元：指人民币元。
- 1.26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7 信托收益: 指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收入。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或“受托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或“融资人”)的实际情况,拟发行吉信·汇融38号中科建设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通过实施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将多个委托人委托的信托资金集合起来,受托人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将信托资金用于投资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青浦区重固镇毛家角村的中科意邦国际家居博览中心一期部分自持商铺特定资产收益权(抵押物清单见编号 JLXT2017163-2_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合同》),最终用于其中科意邦国际家居博览中心项目三期 B(土地证号:沪房地青字(2009)第 009719 号),信托存续期间,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按期支付回购款。

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3.1 本信托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3.2 本信托中委托人是指签署信托计划文件、按照约定交付认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

3.3 本信托中受益人是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为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姓名或者名称:

住 所:

身份证号或者营业执照号: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与信托计划的成立

4.1 本信托项下,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壹元(RMB¥1)。

4.2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4.3 信托计划的成立

本信托计划预计规模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但委托人实际交付信托资金总和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本信托计划即具备成立条件。达不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所募集资金及按银行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推介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委托人。信托计划自第一笔信托资金从信托财产专户划至融资人指定账户之日成立(该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委托人在本信托计划发行期间即信托计划正式成立前向受托人申请撤销信托计划认购手续并收回认购资金的,受托人不向其支付利息。委托人的信托资金自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至按照编号 JLXT2017163-2《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资金划至融资人指定账户之日,期间的利息按银行单位活期存款利率支付。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5.1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预计规模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信托资金可分笔划入融资人指定账户，第一笔不少于 1000 万元。本信托计划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5.2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预计每期期限为[2]年，自信托计划每期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6.1 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信托计划设立时的信托财产是信托计划资金。委托人声明其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币种为人民币。

6.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入信托财产。

6.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6.4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7.1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7.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2.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7.2.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式

本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青浦区重固镇毛家角村的中科意邦国际家居博览中心一期部分自持商铺特定资产收益权（抵押物清单见编号 JLXT2017163-2_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合同》），最终用于其中科意邦国际家居博览中心项目三期 B（土地证号：沪房地青字（2009）第 009719 号）。信托存续期间，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按期支付回购款，信托到期，中科建设支付完全部回购款后，信托计划结束。

7.3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b)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c)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
- d)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7.4 信托财产的保管

7.4.1 在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计划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保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7.4.2 保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9889 号】**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受益人享有与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8.2 在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

8.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的，对受托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8.4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时，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进行拆分转让。

8.5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出让、受让双方应持本信托合同及双方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通知书》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亲临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视原登记的受益人为合法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6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出让、受让双方应持本信托合同及双方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通知书》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亲临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视原登记的受益人为合法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7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出让、受让双方应当分别按拟转让信托财产（受益权）的 1% 向受托人缴纳转让登记手续费。

8.8 受托人在认定本合同的受益人和受益权时将以最新《信托受益权转让通知书》记载的受益人为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则由受让人享有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且原受益人在信托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概括转移至受让人。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本合同项下委托人权利、义务一并转移至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9.1 本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收益率、信托收益、信托净收益、信托利益都只是受托人的预测，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或委托人）的承诺或保证。

信托利益是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且信托利益的分配，以收到融资人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前提。

(1) 本信托计划根据投资时单笔认购金额，将受益人分为 A、B、C 类，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 100 万（含）-300 万（不含）的为 A 类受益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 300 万（含）-800 万（不含）的为 B 类受益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大于 800 万（含）的为 C 类受益人。对应的收益率如下：

A 类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

B 类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3%

C 类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6%

(2) 信托净收益的计算方法：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信托费用。

9.2 信托净收益的支付：

信托净收益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自每笔信托资金划至融资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每届满 3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信托净收益，剩余信托利益于信托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3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方式

9.3.1 信托净收益计算方法：

当期预期信托净收益金额=委托人所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当期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除信托报酬及保管费外的信托费用（如有）

9.3.2 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分配方式

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信托合同约定按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比例进行分配，将信托财产以现金移交给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的人。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转换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并相应延长必要的清算时间，信托财产返还时间相应顺延。延长清算期间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计算信托报酬。

9.4 信托利益分配的顺序

9.4.1 信托财产分配顺序

- (1) 除信托报酬以外的信托费用；
- (2) 信托报酬；
- (3) 信托利益。

9.5 特别说明

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的为准。

第十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10.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0.2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主要有：

- a) 信托报酬；
- b)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信息披露费用、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洽谈费等；
- c) 相关服务机构费用：银行相关费用、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资金汇划费、账户开户费用、网上银行费用等；与管理信托财产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中介费用；
- d) 其他费用。

10.3 信托报酬和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信托报酬率：0.4%/年；

信托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信托报酬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自每笔信托资金划至融资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每届满 3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信托报酬。剩余信托报酬于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信托报酬计算方法：

当期信托报酬金额=信托资金总额×信托报酬率×当期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0 天。

信托计划若提前终止，已付的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10.4 保管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保管费率：0.01%/年；

保管费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保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自每笔信托资金划至融资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每届满 3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保管费，剩余保管费于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信托计划延期，延期部分保管费仍按此支付方式计算。

保管费计算方法：

每一笔信托计划当期保管费金额=每一笔信托计划信托资金金额×保管费率×该笔信托计划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0 天

信托计划若提前终止，已付的保管费不予退还。

10.5 在本信托计划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信托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信托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0.6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该等费用实际发生时以信托财产支付。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1.1 信托计划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受益人依法转让信托受益权外，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书面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在信托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前终止合同。如确有必要提前终止合同，提出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由于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提出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信托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终止：

- a) 信托期限届满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
- b)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c)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d)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e)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受托人认为信托目的不能实现；
- f)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g)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
- h)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i) 信托成立满 18 个月，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
- j)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情形。

本信托计划发生下列事项，信托终止，发生下列事项当日即为信托终止日，如果信托终止日无法确定时，由受托人指定日期作为信托终止日

11.3 信托计划的清算

11.3.1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1.3.2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受益人大会

12.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12.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a)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b)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c) 更换受托人；
- d)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e)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2.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2.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2.5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2.6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2.7 每一信托单位拥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2.8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2.9 受托人应当将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2.10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3.1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a)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b)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c) 辞任或者被解任；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3.3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新受托人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计划文件未约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4.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4.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4.1.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按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交付认购资金；

14.2.2 保证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其交付认购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14.2.3 保证设立信托的目的合法，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4.2.4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4.2.5 依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信托报酬及向相关方支付其他信托费用。

- 14.2.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 14.3 受益人的权利
- 14.3.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 14.3.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 14.3.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14.4 受益人的义务
- 14.4.1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 14.4.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 14.5 受托人的权利
- 14.5.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14.5.2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 14.5.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14.5.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14.6 受托人的义务
- 14.6.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14.6.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 14.6.3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14.6.4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14.6.5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14.6.6 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应当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 14.6.7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 14.6.8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5.1 一般原则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5.2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5.2.1 受托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信托资金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15.2.2 如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信托资金，应负责赔偿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及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6.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基础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对本信托计划借款人公司所处行业影响较大,加上项目本身具有投资时间长、投资规模大的特点,尤其是国家对基础产业实行的调控政策,可能会对本信托计划借款人主营业务及资金回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本信托财产的收益及本金安全。

(2) 信用风险

本信托资金投资于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子公司特定资产收益权,若中科建设总公司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管理能力下降、市场前景出现不利变化、恶意违约等情况,导致不愿或无力履行回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归还全部、部分本金及收益,延迟履行义务等),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3) 市场风险

本项目的主要还款来源为中科意邦国际家居博览中心项目三期 A 销售收入,第二还款来源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供求关系、投资人心理、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可能造成信托财产发生损失。

本项目保证人主要业务模式为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取得性价比高、区域位置好的并购资产,主要以上海周边长三角区域内的大体量建材市场商业物业、大体量住宅项目为主。考虑到近年来,互联网的发展对实体商铺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商业部分变现能力相对较差,未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信托管理风险

信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信托资金运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对市场和经济形势判断失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受其管理水平、管理手段、管理技术制约或因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等,可能对信托财产的收益及本金产生不利影响。

(5) 资金挪用风险

信托资金投资于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子公司特定资产收益权,可能由于资金监管失当、关联公司私下交易、公司运营信息反馈不及时等原因出现资金挪用风险,将信托财产运用于土地一级开发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禁止的范围或者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给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安全和收益造成损失。

(6)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信托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信托的收益率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 交易对手经营风险

本项目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及相关分公司共涉及被执行信息 5 条。虽然从这 5 条信息的情况来看,主要为分包纠纷和劳务纠纷,案件涉及金额相对比较小,属于建筑行业特征之一,对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造成很大的影响。但如果诉讼持续增长,对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的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收益及本金的损失。

(8) 担保风险

本项目由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融资人在信托项下的全部本金回购及收益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融资人集团旗下上海意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上海青浦区的中科意邦国际家居博览中心项目部分物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按照法律规定、子公司为母公司需要办理相应手续,可能存在手续不完善导致担保效力瑕疵。并可能因此导致信托财产的收益及本金的损失。

(9) 税收风险:若后续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则受托人按规定缴纳的该增值税由信托财产承担,即委托人/受益人面临因税收政策导致预期信托利益减少的风险。

（10）不可抗力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收益及本金的损失。

16.2 风险承担

16.2.1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6.2.2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6.2.3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7.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7.2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a)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b) 在受托人网站（www.jptic.com.cn）上公告；
- c) 电子邮件；
- d) 电话或传真；
- e) 信函；
- f) 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17.3 定期披露

17.3.1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17.3.2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向受益人披露。

17.3.3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年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向受益人披露。

17.3.4 受托人应当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17.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a)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b)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c)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7.5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通知

18.1 通知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约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 a)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b)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c)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 d)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18.2 通知事项

18.2.1 委托人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联系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或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在信托期限届满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

18.2.2 受托人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联系人或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受托人公司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受益人。

13

18.2.3 受托人按在本信托合同中委托人所填写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短信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受益人。

18.2.4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

19.1 合同的修改程序及权限

本合同生效后，除受益人依法转让信托受益权外，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书面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修改应包括任何调整、补充、删减或取代。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

2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1.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1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

自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22.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22.2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自然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的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 附则

23.1 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信托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它信托计划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它信托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3.2 期间的顺延

本信托计划约定的受托人、保管人、资金收付代理银行（如有）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3.3 合同文本

信托合同一式两份，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附件：

附件一《吉信·汇融 38 号中科建设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附件二《吉信·汇融 38 号中科建设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以上附件构成本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吉信·汇融 38 号中科建设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性别	国籍	工作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营范围		
委托人(受益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按委托人类型 进行填写)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				
	其他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限机构填写)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			
		身份证				
通讯地址		填写住所地信息,若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填写经常居住地信息				
邮政编码		联系人名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配 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认购信托产品名称						

认购信托单位类型（请在您的选项处划“√”或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分类提示：此处委托人需明确选择的不同预期收益率的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认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大写）	
信托本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委托人是否愿意接受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发送的产品信息及通知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及说明：委托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承诺包括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在内的全部内容。 委托人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p>委托人：</p> <p>（自然人签字）</p> <p>（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受托人：</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p> <p>（签字或盖章）</p>
--	---